

# 公园广场中心垃圾清运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人: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供应商: 榆林市清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# 公园广场中心垃圾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市清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广场清运垃圾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清运范围及时间：

清运范围：世纪广场、火车站广场、绿地广场、小游园、沙河广场。

清运时间：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

## 二、垃圾清运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金额：本项目垃圾清运总量 12400 立方服务费用共计 79112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）

2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甲方预付合同价 40%，剩余合同价款，待垃圾清运总量（12400 方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（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清运费）。

三、各广场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，因特殊原因除外。

四、清运工具必须载满，倾倒至垃圾焚烧场。如自行倾倒至其他处所产生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各广场清运计量单必须由所在广场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。

六、清运途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（行车违章、交通事故及清运

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所使用机械故障维修费用等) 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, 与甲方无关。如以上原因甲方涉及诉讼, 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七、乙方接受甲方在工作上的监督检查, 并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。

八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, 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采购人):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田雪维

单位地址: 人民中路滨河路

邮政编码: 719000

联系电话: 09126083499

开户银行: 中行榆林西沙支行

账号: 102892811577

乙方(供应商): 榆林市清欣物业服务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张小军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

福星巷十一排2号

邮政编码: 719000

联系电话: 18091219875

开户银行: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: 61001696611052502692